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4250098012026601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越剧艺术传习所（上海越剧院）

供货商（乙方）：上海志诚泰和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098012026601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0026-00027000	富士胶片/FUJIFILMApeosC3061CPS+1tray+工作台复印机	ApeosC3061CPS+1tray+工作台	1(件)	20000.00	20000.00
2	-	【配件】粉盒3CT204255	-	3	720.00	2160.00
3	-	【配件】粉盒2CT204254	-	4	720.00	2880.00
4	-	【配件】粉盒1CT204253	-	5	560.00	2800.00
5	-	【配件】纸盒	-	1	5000.00	5000.00
6	-	【配件】粉盒4CT204256	-	3	720.00	2160.00
总价（元）		3500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3500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 叁万伍仟元整 ，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 35000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

银行账户： 9550880219466100164

3、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2026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复兴西路10弄16号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适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 上海越剧艺术传[illegible]（上海越剧院）

地址： 复兴西路10弄16号

电话： 64314520

联系人： 赵铁隽

2026年07月22日

乙方： 上海志诚泰和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上海市静安区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299弄49号801A室

电话： 021-62441590

联系人： 朱纪德

2026年07月27日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

银行账号： 9550880219466100164